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21.8 万元人民币，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是根据：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精神，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获得的政府奖励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21.8 万元。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 121.8 万元计入其他

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 121.8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政府补助的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